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白丽苏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白丽苏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万应蓉_____



目录

一、 摘要	6
二、 部门基本情况	8
(一) 部门主要职责	8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0
1. 机关内设机构	10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3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3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3
1. 部门总体目标	13
2. 年度绩效目标	14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5
1. 预算批复情况	15
2. 预算执行情况	19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一) 评价目的	30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30
(三) 评价思路	31
(四) 评价原则	32
(五) 评价标准	32
(六) 评价方法	33
(七) 评价依据	35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36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7
(一) 评价打分	37
(二) 评价结论	38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1. 部门规划	38
2. 运行成本	42
3. 管理效率	45
4. 履职效能	54
5. 社会效应	57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6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61
8. 加分项	63
9. 减分项	63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64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70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2
九、 有关附件	73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73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91
附件 3: 工作影像资料	92
附件 4: 项目及资金支出附件	93
附件 5: 报告意见反馈表	19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3300.62	实际到位资金	9882.29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3300.62	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3300.62
	实际支出资金	9882.29	其他收入	0
	其中：基本支出	637.23	年初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	9245.05	年末结转结余资 金	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以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统揽，以建设文旅强县为目标，按照“全盘布局、全景打造、全业融合、全程监管、全季运营”的思路，擦亮祁连风光揽胜区、地质奇观博览园、民族风情体验带、石窟艺术探秘站、户外运动大本营等特色名片，倾力打造“丝绸之路文旅驿站”特色旅游目的地，全面开启肃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实际完成目标	2024 年以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县委文化旅游安排部署，立足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发展定		

		位，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前行动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4 年，全县预计共接待游客 438.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2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5.67 亿元，同比增长 45.94%。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加强、文旅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增强、文旅宣传营销不断拓展、市场服务环境持续优化。		
部门 整体 绩效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92.57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2.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3. 财政供养人数超过编制数。 4. 公用经费变动率>0。 5.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 6. 未提供资产清查报告。		
	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2.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控财政供养人员。 4.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5.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6. 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形成资产清查报告。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王燕、魏毓、杨涛、万应蓉、白丽苏、王煜柠
主 评 人（签字）：罗文超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9882.29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县委文化旅游安排部署，立足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前行动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二）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根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按照把局党组建设成为听从中央指挥、管理严格、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中央及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文旅系统的贯彻落实。（三）**加强文旅建设，着力推广文旅宣传营销。**以旅游景区质量提升扩容行动为抓手，实施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等 13 项文旅重点项目。积极推进马蹄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工作进程，召开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推进会议，委托专业咨询公司对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工作给予现场指导，并开展景区创建提升规划编制工作，2024 年创建 5A 级景区各项工作已全面展开。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拓展客源市场受众深度和广度。投资 20 万元与第三方传媒公司签订文旅宣传合作协议，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2.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第二、运行成本方面：**1. 财政供养人数超过编制人数。2. 公用经费变动率 > 0。**第三、预算管理方面：**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第四、资产管理方面：**未提供资产清查报告。**第五、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监管有待加强。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

提升部门年度计划的完整性。第二、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第三、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四、严控财政供养人员。第五、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第六、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第七、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等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2. 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3. 统筹协调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及相关节会活动的组织承办，开展文体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国内外市场拓展。

4.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社会文体广电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体广电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6.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县文体旅游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县全域旅游和旅游文化体育医养融合发展。

7.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对全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输、播出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8. 承担全县文物管理及保护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负责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

9.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0. 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规范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行业安全 and 市场秩序。

11. 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打造肃南文体旅游品牌，推进肃南文体旅游走出去。

12. 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艺术、群文、文博、播音主持、导游、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申报、评审工作，审批全县体育社团资格。

14. 审批、监督高危体育运动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

15. 管理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与县教育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文旅局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关文化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县教育局负责学生的管理教育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的建设、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综治信访维稳、共青团、妇联、工会、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文秘会务、机要保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档案、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督查督办、后勤服务、财务管理、统计、统战民族宗教、作风建设、依法行政、普法教育、人大（政协）意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制定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和监督实施文体广电和旅游发展项目；负责全县艺术、群文、文博、播音主持、导游、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申报、评审和体育社团资格审批工作；监督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产业发展股（执法股）。拟订本行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体育

产业及相关新型业态融合发展；负责本行业产业资源评估分析、项目谋划申报、招商引资、园区（基地）建设；承担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全省旅游文化体育医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及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运行情况检测统计等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景区、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发展；按权限做好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农（牧）家乐、示范乡镇（村）评星定级的评定和复核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信息网络体系及旅游标识建设；策划拟订全县重大节会涉及本行业的计划和方案，承担有关文体旅游博览活动的参展布展、宣传推介等活动，促进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拟定本行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信息化发展规划、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智慧旅游信息建设管理、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与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文体广电旅游创新项目奖励、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负责审批、监督高危体育运动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工作。

（3）公共服务股。拟订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和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组织申报和实施文体、广电、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承办全县文艺汇演、送文化下乡、体育赛事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指导重点艺术创作、艺术精品生产、群文

（体育）辅导培训，组织协调专业性重大艺术活动和非经营性演出；做好艺术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老年文化、公共数字文化、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古籍保护、全民健身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挖掘研究和整理推广等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制作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广告播出监管和广播电视统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移动电视、移动数字多媒体广播业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全县境外卫星电视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监管工作；承担县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并督查全县广播电视系统技术保障和安全播出工作；指导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

（4）文物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家文物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拟定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履行《文物保护法》相关职责，负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和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全县文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社会文物进行宏观管理；审核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协调馆际间的协作交流；管理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抢救性清理发掘和前期考古调查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方案的审核、申报、审批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程立项、审批、施工、检查验收等工作。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作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消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加快旅游业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对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改善生态环境都有重要意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县委文化旅游安排部署，立足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前行动力，促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景区景点建设。谋划推进文化旅游“点、线、面、圈”建设，整合各类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深入实施景区提质增效行动，加快马蹄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步伐，改造提升裕固风情走廊、裕固族民俗度假区等 4A 级旅游景区及巴尔斯雪山 3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承载能力，加快神鹿公园、外星谷、皇城夏日塔拉、明花大漠明珠等新生旅游资源开发，力争逐步建成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大力培育文化旅游特色场馆，完善裕固族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索朗格赛马场、石窝会议纪念馆等配套服务设施，不断丰富文化内涵，持续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和吸引力。

(2) 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大力实施“旅游+”“+旅游”战略，组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县域内旅游资源抱团发展，精心打造裕固风情游、冰雪体验游、户外探险游、红色教育游、文旅研学游等特色旅游线路产品，加快建设祁隆大酒店、西柳沟民宿酒店，着力补齐旅游接待能力不足短板，不断丰富“吃住行游购娱”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推动全域全季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3) 优化旅游服务环境。把游客满意作为最大目标，全面净化文旅市场环境，健全完善旅游标准化建设、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旅游投诉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机制，探索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大力开展旅游市场和旅游线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打造绿色生态、安全和谐、服务优质的肃南旅游环境，吸引国内外游客认识肃南、了解肃南、

走进肃南。同时，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真正让“一部手机畅游肃南”成为方便游客、推介肃南的重要平台，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实时信息推送，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真正让游客享受肃南文旅“一站式”优质服务。

（4）强化宣传营销。深入挖掘展示生态、民族、文化特色，结合经贸洽谈、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精心打造“我爱肃南·我为肃南代言”“裕固族姑娘带你游肃南”等新 IP，制定推出“网络达人惠享游”“手机用户领券游”“团队游客惠享游”等吸引游客的优惠政策，持续提升“山水肃南·裕固家园”特色品牌影响力。深化旅游全民宣传，吸引和带动更多的群众由旁观者、局外人变为文化旅游产业的参与者、建设者，营造“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个个都是旅游形象”的浓厚氛围，推动文化旅游全员共建、全民共享。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信

息，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总收入 330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 万元。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330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36 万元，项目支出 2618.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75.62	657.36	2618.26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2504.82	509.90	1994.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5	57.85	0
3	卫生健康支出	44.63	44.63	0
4	住房保障支出	44.99	44.99	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0	3
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0	600
7	农林水支出	20.34	0	20.34

（2）本次评价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级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本次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辖 8 个下属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图书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窟会议纪念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中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69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14 万元，项目支出 136.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4.24	558.14	136.10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561.37	425.27	136.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5	56.85	0
3	卫生健康支出	32.10	32.10	0
4	住房保障支出	43.92	43.92	0

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23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7 万元，项目支出 95.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8.01	142.27	95.74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202.53	106.79	95.7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14.65	0
3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0
4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11.12	0

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馆：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25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1 万元，项目支出 138.2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馆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0.14	111.91	138.23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221.50	83.27	138.2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	11.01	0
3	卫生健康支出	9.28	9.28	0
4	住房保障支出	8.36	8.36	0

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图书馆：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11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6 万元，项目支出 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图书馆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7.96	84.96	33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86.38	63.38	2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
3	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0
4	住房保障支出	6.47	6.47	0
5	科学技术支出	10	0	10

⑤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05	7.05	0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7.05	7.05	0

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窟会议纪念馆：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17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4 万元，项目支出 70.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窟会议纪念馆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8.56	107.64	70.92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151.64	80.73	70.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0
3	卫生健康支出	6.8	6.8	0
4	住房保障支出	8.66	8.66	0

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中心：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491.1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31.05 万元，项目支出 360.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91.17	131.05	360.11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467.52	107.41	360.1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0
3	卫生健康支出	6.68	6.68	0
4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

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表，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总数为 11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1.14	111.14	0
1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87.78	87.78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	10.16	0
3	卫生健康支出	5.44	5.44	0
4	住房保障支出	7.76	7.76	0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300.62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9882.29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330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36 万元，项目支出 2345.56 万元，上年结转 297.7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988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36.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0.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5%；项目支出 9245.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5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5.62	8788.66	一、基本支出	63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	1093.63	其中：人员经费	536.96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100.28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9245.05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93.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300.62	9882.29	本年支出合计	988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3300.62	9882.29	总 计	9882.29

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属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97.20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797.20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797.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90 万元，项目支出 208.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25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797.20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588.9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58.1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87%；项目支出 208.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10%；年末结转和结余 0.2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7%。

表 2-1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08	771.08	一、基本支出	58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558.14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30.76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208.05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1.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72.08	772.08	本年支出合计	79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2	25.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5
总 计	797.20	797.20	总 计	797.20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37.77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285.86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3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7 万元，项目支出 95.5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285.86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19.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5.2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82%；项目支出 166.30 万元，占总支出

的 58.18%；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77	285.86	一、基本支出	11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115.2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4.36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166.30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7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7.77	285.86	本年支出合计	28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237.77	285.86	总 计	285.86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馆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1.10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329.76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16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1 万元,项目支出 49.1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329.76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06.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8.2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30%；项目支出 223.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7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文化馆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0	329.76	一、基本支出	10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98.23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8.29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223.24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61.10	329.76	本年支出合计	32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161.10	329.76	总 计	329.76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图书馆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17.96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151.12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11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96万元,项目支出3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151.12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97.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92.3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44万元),占总支出的64.69%;项目支出53.36万元,占总支出的35.31%;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 2-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图书馆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96	151.12	一、基本支出	97.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92.33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5.44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53.36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17.96	151.12	本年支出合计	15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117.96	151.12	总 计	151.12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05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17.67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17.67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3.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62%；项目支出 13.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38%；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	17.67	一、基本支出	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1.66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2.16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13.85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05	17.67	本年支出合计	1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7.05	17.67	总 计	17.67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窟会议纪念馆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75.89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178.05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1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4 万元，项目支出 68.2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178.05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09.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06.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27%；项目支出 68.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7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窟会议纪念馆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9	178.05	一、基本支出	10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106.86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2.24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68.95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75.89	178.05	本年支出合计	17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175.89	178.05	总 计	178.05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中心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97.52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1398.12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39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05 万元，项目支出 266.4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1398.12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42.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01.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18%；项目支出 1255.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8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52	1158.74	一、基本支出	14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239.38	其中：人员经费	101.07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41.29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1255.77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85.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97.52	1398.12	本年支出合计	139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397.52	1398.12	总 计	1398.12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1.14 万元，全年预算总收入 99.04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11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99.04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99.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7.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3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1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14	99.04	一、基本支出	9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87.69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11.35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11.14	99.04	本年支出合计	9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111.14	99.04	总 计	99.04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8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23 万元，项目支出 9245.0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88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23 万元，项目支出 9245.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属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7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90 万元，项目支出 182.1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7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90 万元，项目支出 182.1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6 万元，项目支出 166.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8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6 万元，项目支出 166.3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馆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2 万元，项目支出 223.2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2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2 万元，项目支出 223.2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图书馆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6 万元，项目支出 53.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5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6 万元，项目支出 53.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 万元，项目支出 13.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 万元，项目支出 13.8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窟会议纪念馆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10 万元，项目支出 68.9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10 万元，项目支出 68.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9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6 万元，项目支出 1255.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9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6 万元，项目支出 1255.7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长廊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共 9882.29 万元。

(三) 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

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

部分，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

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8）《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8 个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3号）

（9）《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肃政办发〔2022〕12号）

（10）所有项目资料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

			价及带队经验。		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2.57 分**，绩效评级为“**优**”。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7.84	78.40%
运行成本	12	10.66	88.83%
管理效率	24	21.6	90%
履职效能	20	20	100%
社会效应	18	18	10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6	4.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97	99.7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加分项	1	——	——
减分项	-1	——	——
合计	100	92.57	92.57%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84** 分，得分率为 **78.4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1.34	67%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1.8	9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3	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2	80%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7.84	78.40%

(1) 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 战略规划明确性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

“十四五”时期，是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立足“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民族繁荣进步示范长廊、丝绸之路文化旅游驿站“三大定位”，大力实施“文旅兴县”战略，把文化旅游业作为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主导产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打造丝绸之路文化旅游驿站的关键时期，全县文化旅游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十四五”期间，明确树立发展目标，截至2025年，力争全县接待游客突破800万人次，过夜游客人均消费突破1500元，一日游人均消费达到1000元；打造一批旅游购物场所、精品民宿和精品文化演艺剧目，创建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现代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极大丰富；力争市级乡村旅游专业村达到10个以上，全县A级旅游景区达到8家以上。文化产业机构数达到100家，文化产

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以上。文化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支柱产业的支撑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总体发展目标为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规模明显扩大、拉动作用明显增强、产品体系明显完善、要素品质明显提高、品牌效应明显提升、服务保障明显强化，倾力打造“丝绸之路文旅驿站”旅游目的地，成功创建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综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各项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部门战略规划明确；但未对中长期规划时间有明确安排，未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分解。

根据评分标准，扣 0.66 分，该指标得分为 1.34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但未对实施时间、资金、人员做明确安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该指标得分为 1.8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实施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

自评，但未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 0.7 分，该指标得分为 0.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结合部门职责、2024 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填写项目实施计划，且部分项目如“2024 年度文保员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中无年度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未设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如“公共场馆开放 ≤ 200 天”“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 95%”“游客反

映良好率 $\leq 10095\%$ ”设置不合理，建议可修改为“公共场馆开放 ≥ 200 天”“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geq 95\%$ ”“游客反映良好率 $\geq 95\%$ ”。

项目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并不是所有项目都会产生生态效益，如“2024年航线航班研究优化与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建议删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扣0.3分，该指标得分为1.2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37.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637.2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245.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9245.05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2. 运行成本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

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0.66** 分，得分率为 **88.83%**。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1.9	95%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76	38%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10.66	88.83%

(1) 基本经费成本

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及现场沟通了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4 名；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31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 \text{编制人数}) / \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 = (31 \text{ 人} - 30 \text{ 人}) / 30 \text{ 人} = 3.3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3.33%。

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该指标得分为 **1.9** 分。

② 公用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89.21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00.27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 = [(100.27 \text{ 万元} - 89.21 \text{ 万元}) / 89.2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2.40\%$ 。

根据评分标准，扣 **1.24** 分，该指标得分为 **0.76** 分。

③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经查阅项目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 万、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 万，故“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4 万元-4 万元）/4 万元]×1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资金补助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遵循《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单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制度，分别从工作纪律、财务管理等角度进行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且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未发现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9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	3.5	3.1	88.57%
	预算执行	4	3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5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5	8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0.5	5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1.6	90%

(1) 预算管理

①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已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资金补助办法》《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关于印发肃南县文旅局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肃文旅党组〔2022〕2号）等；制度基本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预决算管理制度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编入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68.31%，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5%，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83%。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3275.62	8788.66	5513.04	168.31%	0.1	差异率均为 0,	0

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556.25	536.96	19.29	3.5%	0.1		0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01.11	100.27	0.84	0.83%	0.1		0
合计					0.9		0.6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基本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该指标得分为 **3.1** 分。

③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9882.29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9882.29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100%=（9882.29 万元/9882.29 万元）×100%=100%，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3300.6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882.29 万元，预算调整数=9882.29 万元-3300.62 万元=6581.67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6581.67 万元/3300.62 万元)×100%=199.41%。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36.96 万元，决算数为 536.96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27 万元，决算数为 100.27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882.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0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4 万元，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4 万元-4 万元)/0 万元*100%=0。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及时，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应缴财政款为 0 万元。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决算表中的年初预算数与预算表中的预算数一致，决算报表中的数据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科目余额表、财务资料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该制度中明确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适用《招标投标法》以及部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政府采购信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针对采购工作，设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明确了实施部门职责。肃南裕固族自

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合同管理规范

经查阅部门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根据已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4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
<http://www.gssn.gov.cn/zfxgk/fdzdgknr/jczwgkbzml/czyjs->

6942/bmczyjsjsgjf/202403/t20240321_1204707.html，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 资产管理安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未提供资产清查报告，

无法判定其是否对资产进行了清点盘查。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2.5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资产存量台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915.8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915.80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915.80 万元/915.80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资金补助办法》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项目监管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依据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资金补助办法》等对各类专项资金进行监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部门整体中期运行监控，并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但未提供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相关资料，未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 2024 年是否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了《党建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遵循《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资金补助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开展各项工作。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均制定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整体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完成情况	5	5	100%
	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完成情况	5	5	100%
	文旅宣传营销工作完成情况	5	5	100%
	加强资源响应，创建红色教育游完成情况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 2024 年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实施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

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等 13 项文旅重点项目；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完成单体表上传并审核通过 546 条，征询各单位意见 18 条，完成项目报告和图件修改工作，已通过专家组审核。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②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完成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 2024 年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完成县域内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年度复核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文化旅游骨干人才培养，组织全县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农（牧）家乐从业人员、导游、讲解员开办文旅业务培训班 6 场（次）300 余人（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控和内容监管，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文化市场“雷霆 2024”执法检查活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等专项行动，实现每月对星级酒店、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的全覆盖督查检查。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 17 次，出动执法人员 870 人次，检查文旅市场经营主体 332 家次，“双随机、一公开”文旅企业抽查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 宗，发现问题隐患 345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投诉建议共 113 件，办结 64 件，撤单 46 件，正在办理 3 件，未发生恶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投诉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③ 文旅宣传营销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 2024 年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拓展客源市场受众深度和广度。投资 20 万元与第三方传媒公司签订文旅宣传合作协议，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

全面完善“畅游肃南”智慧旅游平台，落实线上导览、景区门票核销，实现景区信息与游客零距离触达。投资 18.5 万元同电信、移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向过往游客发送落地短信，推送“畅游肃南”平台提供肃南文旅资讯，同时进行游客大数据分析分析及客源市场分析。

开展重点客源地精准营销，组织县民族歌舞团及各旅游景区赴北京、广州、西安、天水、武威、祁连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推介活动，发放肃南县各旅游景区门票优惠券 6000 余份、文创产品 1000 余件，签订《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合作协议》。《中国国家地理》肃南附刊及文旅宣传片正式发行，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授予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廊道“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称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④ 加强资源响应，创建红色教育游完成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 2024 年工作总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累计落实乡村民宿

及农（牧）家乐贴息贷款 110 户 2796 万元。马蹄乡大都麻村、皇城镇北极村被评定为市级旅游专业村，皇城镇皇庭娱乐美食城被评定为四星级农家乐。成功获批甘肃省 2024 年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3 项（康乐镇隆丰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建设、康乐镇榆木庄村裕固族精品民宿建设、马鹿文化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20 万元。贺朗格家民宿申报国家丙级民宿已通过评委专家组现场检查。

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团课、“讲好肃南故事，争当时代新人”小小讲解员比赛、“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67 场次。设计研发《红色文化研学手册》，推出西路军纪念塔摆台、石窝会议纪念碑摆台、石窝会议纪念馆水杯、石窝会议纪念馆胸牌等红色文创产品 5 个，民俗博物馆、神鹿公园被命名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推进红色研学活动专业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5. 社会效应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经济效应、社会作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作用	促进文化传播	5	5	100%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4	4	100%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5	5	100%
经济效应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4	4	100%
合计		18	18	100%

（1）社会作用

①促进文化传播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为促进文化传播交流，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团课、“讲好肃南故事，争当时代新人”小小讲解员比赛、“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67 场次。设计研发《红色文化研学手册》，推出西路军纪念塔摆台、石窝会议纪念碑摆台、石窝会议纪念馆水杯、石窝会议纪念馆胸牌等红色文创产品 5 个，民俗博物馆、神鹿公园被命名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推进红色研学活动专业化。

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拓展客源市场受众深度和广度。投资 20 万元与第三方传媒公司签订文旅宣传合作协议，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全面完善“畅游肃南”智慧旅游平台，落实线上导览、景区门票核销，实现景区信息与游客零距离触达。

组织县民族歌舞团及各旅游景区赴北京、广州、西安、天水、武威、祁连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推介活动，发放肃南县各旅游景区门票优惠券 6000 余份、文创产品 1000 余件，签订《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合作协议》。《中国国家地理》肃南附刊及文旅宣传片正式发行，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授予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廊道“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称号。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展示展演活动，赴荷兰、北京、广西、广东、兰州、敦煌等地参加中国“茶和天下”非遗文化展示交流、“让世界看见河西走廊”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推介会、第二届

“石榴杯”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文艺汇演等活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②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150 万资金全部下达。落实 2024 年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开资金 60 万，各乡镇 2024 年文化活动补助经费 40 万，图书馆购书经费 5 万元，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资金 12 万，影剧院系统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资金 452 万元。指导 8 个乡镇文化站完成 2024 年甘肃省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其中一级站 1 个、二级站 2 个、三级站 5 个。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补充申报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 项，落实裕固族婚俗、服饰 2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 91 万元，裕固族口头文学语言省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 10 万元，省级非遗工坊补助资金 3 万元，市级传承人补助经费 9.6 万元，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 21 万元。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张掖市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测绘工作实施方案》及文物安全巡查计划，完成全县 5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划定工作，坚持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投资 138 万元的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

工程、投资 88 万元的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按照《肃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肃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野外调查 140 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经济效益

①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前行动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4 年，共接待游客约 438.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2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5.67 亿元，同比增长 45.9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机制建设、管理机制改革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3	3	10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1.5	50%
合计		6	4.5	75%

（1）机制建设

①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了《肃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肃南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控机制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97 分，得分率为 99.7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	9.97	99.70%
合计		10	9.97	99.70%

（1）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受益群众，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相关政策的满意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旅游宣传方面的工作满意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

游局在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的满意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是否每月对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旅游旺季，接待游客较多时做出的相关响应及措施的满意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等，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填报问卷共 15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Y = [(15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5] \times 100\% = 100\%$ 。

(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旅游宣传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Y = [(14 \times 100\% + 1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5] \times 100\% = 98.67\%$ 。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的满意度 $Y = [(15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5] \times 100\% = 100\%$ 。

(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是否每月对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 $Y = [(15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5] \times 100\% = 100\%$ 。

(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旅游旺季，接待游客较多时做出的相关响应及措施的满意度 $Y = [(15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5] \times 100\% = 100\%$ 。

(6) 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Y =$

$[(15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5] \times 100\% = 100\%$ 。

综上，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9.78%。指标得分为 $99.78\% \times 10 = 9.97$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9.97** 分。

8. 加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未获得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9. 减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减分项从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1 分，实际得分 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根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按照把局党组建设成为听从中央指挥、管理严格、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中央及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文旅系统的贯彻落实。召开局党组会议 11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9 次，文旅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建设专题会议 3 次，局党组议事程序进一步规范，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二）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以旅游景区质量提升扩容行动为抓手，实施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等 13 项文旅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91 亿元。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完成单体表上传并审核通过 546 条，征询各单位意见 18 条，完成项目报告和图件修改工作，已通过专家组审核。谋划 2025 年文旅项目 27 项，概算总投资 17.34 亿元。

（三）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高。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150 万资金全部下达。落实 2024 年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开资金 60 万，各乡镇 2024 年文化活动补助经费 40 万，图书馆购书经

费 5 万元，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资金 12 万，影剧院系统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资金 452 万元。指导 8 个乡镇文化站完成 2024 年甘肃省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其中一级站 1 个、二级站 2 个、三级站 5 个。邀请中央民族歌舞团、省民族歌舞团、省交响乐团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庆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慰问演出，举办肃南县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巴尔斯雪山·甘肃省滑翔伞精英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文艺演出等文化旅游体育惠民活动 340 余场次，群文辅导培训 80 余场次。县图书馆在第三届“陇韵书香季”全民阅读活动获得“优秀组织奖”，县民族歌舞团在 2024 年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上被命名为“甘肃省舞台艺术创作基地”。

（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加强。补充申报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 项，落实裕固族婚俗、服饰 2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 91 万元，裕固族口头文学语言省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 10 万元，省级非遗工坊补助资金 3 万元，市级传承人补助经费 9.6 万元，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 21 万元。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展示展演活动，赴荷兰、北京、广西、广东、兰州、敦煌等地参加中国“茶和天下”非遗文化展示交流、“让世界看见河西走廊”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推介会、第二届“石榴杯”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文艺汇演等活动。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张掖市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测绘工作实施方案》及文物安全巡查计划，完成全县 5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划定工作，坚持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投资 138

万元的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投资 88 万元的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按照《肃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肃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野外调查 140 处。

（五）文旅产品供给不断丰富。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累计落实乡村民宿及农（牧）家乐贴息贷款 110 户 2796 万元。马蹄乡大都麻村、皇城镇北极村被评定为市级旅游专业村，皇城镇皇庭娱乐美食城被评定为四星级农家乐。成功获批甘肃省 2024 年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3 项（康乐镇隆丰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建设、康乐镇榆木庄村裕固族精品民宿建设、马鹿文化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20 万元。贺朗格家民宿申报国家丙级民宿已通过评委专家组现场检查。举办“东纳藏集·福里藏吉”藏集活动、民俗文化旅游艺术节、传统体育运动会等特色乡村文化旅游节会活动 80 余场次，入驻商户 110 余家，实现拉动消费和带动群众增收的双赢共促局面。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团课、“讲好肃南故事，争当时代新人”小小讲解员比赛、“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67 场次。设计研发《红色文化研学手册》，推出西路军纪念塔摆台、石窝会议纪念碑摆台、石窝会议纪念馆水杯、石窝会议纪念馆胸牌等红色文创产品 5 个，民俗博物馆、神鹿公园被命名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推进红色研学活动专业化。

（六）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增强。积极推进马蹄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工作进程，召开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推进会议，委托专业咨询公司对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工作给予现场指导，并开展景区创建提升规划编制工作，目

前创建 5A 级景区各项工作已全面展开。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完成县域内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年度复核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文化旅游骨干人才培养，组织全县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农（牧）家乐从业人员、导游、讲解员开办文旅业务培训班 6 场（次）300 余人（次）。

（七）文旅宣传营销不断拓展。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拓展客源市场受众深度和广度。投资 20 万元与第三方传媒公司签订文旅宣传合作协议，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全面完善“畅游肃南”智慧旅游平台，落实线上导览、景区门票核销，实现景区信息与游客零距离触达。投资 18.5 万元同电信、移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向过往游客发送落地短信，推送“畅游肃南”平台提供肃南文旅资讯，同时进行游客大数据分析统计分析及客源市场分析。开展重点客源地精准营销，组织县民族歌舞团及各旅游景区赴北京、广州、西安、天水、武威、祁连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推介活动，发放肃南县各旅游景区门票优惠券 6000 余份、文创产品 1000 余件，签订《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合作协议》。《中国国家地理》肃南附刊及文旅宣传片正式发行，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授予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廊道“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称号。

（八）市场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控和内容监管，扩大公益广告播出频次，累计播出 6190 余条，预计 12 月底，广播安全播出时间 26280 小时，自办电视安全播出时间 8760 小时，无线覆盖数字电视安全播出时间 17520 小时，无安全播出事故。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

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文化市场“雷霆 2024”执法检查活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等专项行动，实现每月对星级酒店、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的全覆盖督查检查。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 17 次，出动执法人员 870 人次，检查文旅市场经营主体 332 家次，“双随机、一公开”文旅企业抽查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 宗，发现问题隐患 345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投诉建议共 113 件，办结 64 件，撤单 46 件，正在办理 3 件，未发生恶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投诉事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填写项目实施计划，且部分项目如“2024 年度文保员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中无年度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2.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未设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如“公共场馆开放 ≤ 200 天”“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leq 95\%$ ”“游客反映良好率 $\leq 10095\%$ ”设置不合理，建议可修改为“公共场馆开放 ≥ 200 天”“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geq 95\%$ ”“游客反映良好率 $\geq 95\%$ ”。

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并不是所有项目都会产生生

态效益，如“2024 年航线航班研究优化与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建议删生态效益指标。

（二）运行成本方面

1. 财政供养人数超过编制数

经查阅佐证资料及现场沟通了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4 名；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31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text{编制人数})/\text{编制人数}]\times 100\%=(31\text{人}-30\text{人})/30\text{人}=3.3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3.33%。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89.21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00.27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imes 100\%=[(100.27\text{万元}-89.21\text{万元})/89.21\text{万元}]\times 100\%=12.40\%$ 。

（三）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

（1）根据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68.31%，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5%，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83%。

(2) 预算调整率较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3300.6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882.29 万元，预算调整数=9882.29 万元-3300.62 万元=6581.67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6581.67 万元/3300.62 万元)×100%=199.41%。

(四) 资产管理方面

1. 未提供资产清查报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未提供资产清查报告，无法判定其是否对资产进行了清点盘查。

(五) 业务管理方面

1. 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相关资料，未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 2024 年是否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二)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

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严控财政供养人员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严控财政供养人员，确保只减不增。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任务，合理分工，合理调配人员，加强部门间、人员间协同配合，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合理运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财政运行成本。做好支出管理工作。

（四）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

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财务核算，遵守会计准则。做到收支有据，账务设置合规、有效，核算正确、及时，能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高对重点项目和工作管理类制度的重视度，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相关人员将散落于会议纪要、文件、方案、批示中收费依据、支付决策等归集整理，对无依据或依据不足的，重新按程序报批。完善财务基础资料，建立电子档案。

（六）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形成资产清查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34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8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度建设		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 2 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2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0.76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变动率>0时，不得分。	1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2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之内的，扣 2 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10%之内的，扣 4 分；超支项目数量超 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 10%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 0.9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	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 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 时，得 0.5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 分）。A.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③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按规定（预算法）内容、时限（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部门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0.5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完成情况	5	考察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完成情况。	①实施景区开发建设； ②完成游客中心提升改造； 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5
		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完成情况	5	考察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完成情况。	①完成县域内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年度复核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②组织开展相关服务培训； ③强化阵地管控和内容监管，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日常巡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社会效应					查和专项整治。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文旅宣传营销工作完成情况	5	考察文旅宣传营销工作完成情况。	①重视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 ②全面完善“畅游肃南”智慧旅游平台； ③为落地游客发送短信，提供肃南文旅资讯； ④其他营销宣传。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5
		加强资源响应，创建红色教育游完成情况	5	考察加强资源响应，创建红色教育游完成情况。	①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 ②推进红色研学活动专业化。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5
	社会作用	促进文化传播	5	考察促进文化传播相关工作成效。	体现红色文化传播、多渠道文化宣传等促进文化传播相关工作。得4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5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4	考察提高公共服务效能相关工作成效。	体现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争取相关专项资金，提高公共服务效能相关工作。得4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5	考察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成效。	体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得4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5
	经济效应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4	考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成效。	体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相关工作。得4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①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②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部门履职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履职效益全部满意得满分，不满意每减少10%扣一分，扣完为止。	9.97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1次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0.5分。满分1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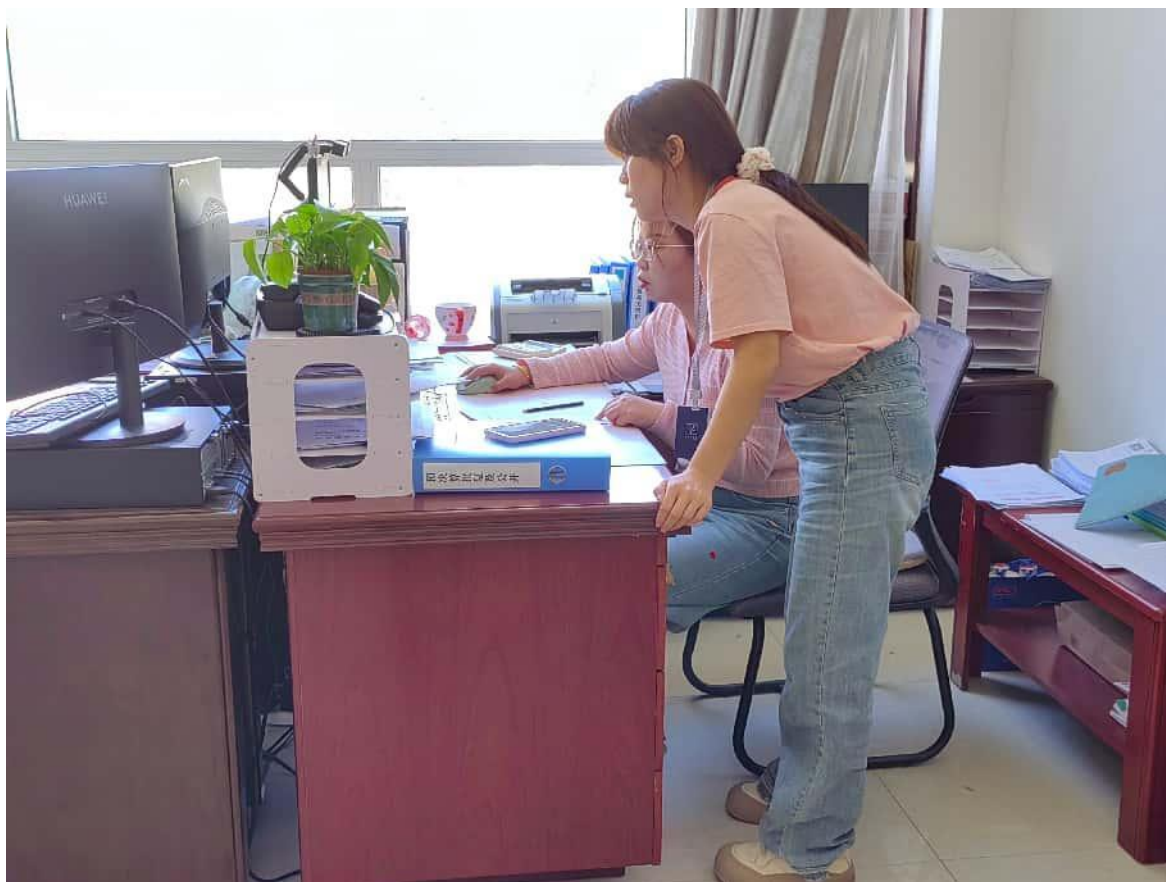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减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100	——	——	92.57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1、您的性别是？	2、您的年龄是？	3、您的身份是？	4、您了解以下哪些旅游建设项目？（多选）	5、据您了解，以下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是？（可多选）	6、您对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7、您对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在旅游宣传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8、您对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在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南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的满意度？	9、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是否每月对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10、您对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在旅游旺季，接待游客较多时做出的相关响应及措施的满意度？	11、您对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12、您对南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旅局的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女	26-35岁	当地居民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36-4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男	26-3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26-35岁	当地居民	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	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36-4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都不了解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意见
男	26-35岁	当地居民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26-35岁	当地居民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36-45岁	当地居民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36-4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应急广播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26-3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26-3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女	36-45岁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	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男	46岁及以上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进一步加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女	46岁及以上	政府工作人员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	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男	36-45岁	当地居民	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小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	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每月都检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无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项目及资金支出附件

1. 预算批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77 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 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 3300.62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 万元。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 330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36 万元，项目支出 2643.26 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

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乡镇（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4年4月8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 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二）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附件：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6.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7.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返回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300.62	一、本级支出	3,300.62	3,275.62	25.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5.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4.82	2,804.82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	37.8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4.63	44.6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0.34	20.34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99	44.9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5.00		25.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二、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00.62	支 出 合 计	3,300.62	3,275.62	25.00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5
	合计		3,275.62	657.36	556.25	101.11	2,618.26
	渭南栒国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11001	3,275.62	657.36	556.25	101.11	2,618.2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82	509.90	408.79	101.11	1,994.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2.89	509.90	408.79	101.11	592.99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001	509.90	509.90	408.79	101.1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01	329.10				329.1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1001	8.00				8.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1001	64.00				64.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11001	13.00				1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1001	93.30				93.3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1001	85.59				85.59
20702	文物		279.81				279.81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01	26.50				26.50
2070204	文物保护	111001	253.31				253.31
20708	广播电视		497.63				497.63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01	2.90				2.9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11001	34.73				34.7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11001	460.00				46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1.49				621.49



207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5	57.85	5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9	54.69	5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1		54.69	54.69	54.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1		3.16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3	44.63	4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3	44.63	4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01		32.03	32.03	32.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01		12.60	12.60	1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9	44.99	4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9	44.99	4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1		44.99	44.99	4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23	民族事务			3.00			3.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1001		3.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1001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4			20.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34			20.3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1001		20.34			20.34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4.00		4.00				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00		4.00				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00		4.00				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7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2024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5601.92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6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8.04 万元。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 560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1.52 万元，项目支出 3452.36 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

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4年4月8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 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二）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 附件：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6.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7.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续前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9,401.90	一、本年支出	9,401.90	9,395.89	238.0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5.8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04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公共安全支出			
		(六) 公共安全支出	649.23	649.23	
		(七) 公共安全支出	4,290.39	4,290.39	
		(八) 公共安全支出	179.96	179.96	
		(九) 公共安全支出			
		(十) 公共安全支出	121.32	121.32	
		(十一) 公共安全支出			
		(十二) 公共安全支出			
		(十三) 公共安全支出	20.36	20.36	
		(十四) 公共安全支出			
		(十五) 公共安全支出			
		(十六) 公共安全支出			
		(十七) 公共安全支出			
		(十八) 公共安全支出			
		(十九)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 公共安全支出	238.04	238.04	
		(二十一)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二)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五) 公共安全支出	238.04	238.04	
		(二十六)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七)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八) 公共安全支出			
		(二十九) 公共安全支出			
		(三十) 公共安全支出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收入合计	9,401.90	支出合计	9,401.90	9,395.89	238.04

续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201	999	1	2	3	4	5
	合计		6,363.88	1,911.52	1,704.18	207.34	3,352.35
	增城区图书馆自给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11001	3,275.62	657.36	555.25	102.11	2,618.2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82	506.90	408.79	101.12	1,994.12
2070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2.89	506.90	408.79	101.12	592.99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001	506.56	506.90	408.79	101.1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01	329.10				329.1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1001	8.00				8.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1001	64.00				64.00
2070113	展览宣传	111001	13.00				13.00
2070114	文化群团管理事务	111001	52.30				52.30
20701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001	85.59				85.59
20702	文物		279.81				279.81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01	26.56				26.56
2070204	文物保护	111001	253.25				253.25
20708	广播电视		457.63				457.63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01	2.50				2.50
2070808	广播电视业务	111001	34.72				34.72
207080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11001	460.46				460.4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4.45				624.45

2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57.85	57.85	5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9	54.69	5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1	54.69	54.69	54.69	
20809	其他社会保险缴失业支出		3.16	3.16	3.16	
2080909	其他社会保险缴失业支出	111001	3.16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3	44.63	4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3	44.63	4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01	32.59	32.59	32.59	
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01	12.05	12.05	1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9	44.99	4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9	44.99	4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1	44.99	44.99	4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民族事务		3.00			3.00
2010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1001	3.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60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6090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1001	600.00			600.00
215	农林水支出		20.34			20.34
2150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34			20.34
215060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1001	20.34			20.34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11002	859.44	858.14	828.38	136.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7	425.27	395.51	136.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1.37	425.27	395.51	136.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1002	546.37	425.27	395.51	121.10
207010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1002	18.00			18.00

207010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70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002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5	56.85	5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1	52.81	5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2	52.81	52.81	52.81	
208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4.04	
20809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2	4.04	4.04	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0	32.10	3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	32.10	3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02	19.98	19.98	1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02	12.12	12.12	1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2	43.92	43.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2	43.92	4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2	43.92	43.92	43.92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11003	238.01	142.27	138.45	1.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3	106.79	102.97	1.8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6.79	106.79	102.97	1.82
2070103	文艺表演团体	111003	106.79	106.79	102.97	1.82
20702	文物		95.74			95.74
2070205	博物馆	111003	95.74			9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	14.85	1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3	13.59	13.59	13.59	
208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1.06	
20809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3	1.06	1.06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0	3.18	3.18	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11.12	1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	11.12	1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3	11.12	11.12	11.12		
	南阳市图书馆	11004	268.14	111.91	103.62	8.29	136.2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50	83.27	74.98	8.29	136.23
2070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7.70	83.27	74.98	8.29	131.43
2070109	群众文化	11005	89.27	83.27	74.98	8.29	6.6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馆	11006	3.19				3.19
2070199	其他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11004	128.25				128.2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				3.8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4	3.80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	11.01	1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1	10.21	10.21		
2080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4	10.21	10.21	1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4	0.80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	9.28	9.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9.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4	6.89	6.89	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5	2.39	2.39	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	8.36	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	8.36	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3	8.36	8.36	8.36		
	南阳市图书馆	11005	117.96	81.98	79.32	3.11	34.8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8	63.38	57.95	3.11	21.00

21070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9.27	83.27	74.98	8.29	
21070101	图书馆	11005	89.27	83.27	74.98	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8.42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69	7.69	7.69		
20806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5	7.69	7.69	7.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0.73		
20899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5	0.73	0.73	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	6.60	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6.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5	4.62	4.62	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6	2.16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	6.47	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	6.47	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3	6.47	6.47	6.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1	科普活动	11005	10.00				10.00
	南阳市图书馆	11006	7.05	7.05	4.53	2.5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	7.05	4.53	2.52	
20702	文物		7.05	7.05	4.53	2.52	
2070204	文物保护	11006	7.05	7.05	4.53	2.52	
	南阳市图书馆	11007	178.65	107.64	104.06	2.99	70.9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64	80.73	77.74	2.99	70.92
2070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98	80.73	77.74	2.99	15.2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馆	11007	53.98	80.73	77.74	2.99	15.25
20702	文物		57.67				57.67
2070205	博物馆	11007	57.67				57.67

208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62	10.62	1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62	10.62	1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7	10.62	10.62	10.62	
208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3	0.83	0.83	
20809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7	0.83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	6.80	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07	4.29	4.29	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07	2.50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	8.66	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	8.66	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7	8.66	8.66	8.66	
	黄冈市黄州区文体体育活动中心	111008	491.17	151.68	89.77	41.2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7.32	167.41	66.12	41.29
20703	体育		448.62	167.41	66.12	41.29
2070301	行政运行	111008	107.41	107.41	66.12	41.29
2070307	体育场馆	111008	292.34			292.34
2070308	群众体育	111008	10.66			10.66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111008	30.66			30.66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1008	8.97			8.97
20704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90			18.90
20704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1008	18.90			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90	8.90	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8	8.90	8.90	8.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08	4.62	5.62	5.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08	2.08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8	7.38	7.38	7.38	
	黄冈市黄州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111009	111.14	111.14	99.01	12.1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8	87.78	75.65	12.13
20701	文物和博物馆		87.78	87.78	75.65	12.13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009	87.78	87.78	75.65	1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	10.16	1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41	9.41	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9	9.41	9.41	9.41	
208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0.74	
20809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9	0.74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	5.44	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009	3.21	3.21	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09	2.23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	7.76	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	7.76	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9	7.76	7.76	7.76	

2. 工作计划及总结

肃文旅党组〔2023〕41号

签发人：潘占华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县委：

2023 年，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文化旅游工作安排部署，结合部门实际，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全产业链打造、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和全民宣传行动，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预计 12 月底，全县共接待游客 372.2 万人次，同比增长 74.12%，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116.24%。

一、主要工作

（一）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根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按照把局党组建设成为听从中央指挥、管理严格、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中央及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文旅系统的贯彻落实。召开局党组会议 19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文旅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建设专题会议 4 次，局党组议事程序进一步规范，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二）项目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以旅游景区质量提升扩容行动为抓手，实施马蹄寺景区改造提升、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马鹿文化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河乡西岔河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裕固风情走廊设施提升、裕固族民俗度假区基础设施、玉水苑民族文化展示中心提升、皇城城址保护展示工程、文殊寺健身步道等文旅项目，已完成投资 2.5 亿元，预计 12 月底完成 2.8 亿元。

（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170 万已全部下达。落实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开资金 63 万元，图书馆购书经费 5 万元，8 个乡镇免开资金 48 万元，8 个乡镇文化活动经费 45 万元，广播电视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经费 30 万元，“三区人才”补助经费 20 万元。落实 20 万元文化人才培养经费举办 4 期文化人才培训班，落实康乐镇赛定村文化活动补助经费 2 万元。争取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文化馆改造提升，争取 60 万元承办甘肃省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投入资金 40 万元用于县非遗展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送文化下乡”“百姓大舞台”文艺演出、首届民族服饰展演比赛、裕固族现代服饰设计大赛、甘肃省第三届少数民族广场舞大赛、第二届原生态民歌擂台赛、文创产品设计大赛、丝路大赛马、乡镇艺术节、乡镇文艺精品汇演、首届“美丽乡村”篮球大赛（村 BA）等文化旅游体育惠民活动 410 余场次，群文辅导培训 90 余场次，邀请郭正英一行拍摄《马营河》《红柳花》《梦回肃南》等 MV，常态化开展合唱培训班、舞蹈培训班、红歌传唱、书画培训班。

（四）民族文化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公布施行，制定《肃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编制完成《肃南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初稿。启动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完成第五批省级项目材料初审意见反馈修改工作。拍摄直播《裕固族婚礼》，创作裕固族舞蹈《祁连欢歌》《裕固民俗》参加第六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题晚会《陇原回响》。参加 2023 年甘肃省非遗传承与保护展示大会、金张掖乡村特色文化传承人技能大赛、第十八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全省非遗文创大赛等活动，赴新西兰参加“中国旅游文化周”中国文化交流展演推广活动，赴白银市开展“华彩

裕固—裕固族传统服饰展”。举办复旦大学“手牵手保护文化遗产”研学活动，常态化开展传统文化进景区活动，依托6家省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市、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民族文化企业，组织举办以民族传统手工技艺为主的专题培训班10期。裕固族服饰非遗工坊《裕固族服饰：丝路印记焕发时代光彩》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明花乡《弘扬传统民俗文化绘就美丽乡村画卷》被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评为2021年—2023年“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裕固族男装、裕固族新娘装分别荣获第十六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三等奖。卯来泉城堡瓮城及东墙保护修缮项目完成工程量70%，皇城城址保护利用项目已完工，完成马蹄寺石窟群和文殊山石窟安全防范工程改造提升项目方案评审工作，已获省文物局批复。

（五）乡村旅游进一步发展。乡村旅游进一步发展。根据《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及农（牧）家乐贴息贷款补助办法》，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落实贴息贷款补助76户1926万元。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培育等级旅游民宿3家，星级农（牧）家乐7家，市级旅游专业村2个，培育创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1个，推荐上报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完成榆木庄民宿国家乙级民宿现场实地验收评估工作，争取西柳沟村旅游样板村资金60万元、松木滩基础设施改造资金40万元。我县民宿客栈、农（牧）家乐、星级宾馆、乡村旅游区等旅游吸引物纳入全

省旅游吸引物名录库。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100 余场次，创编《祁连魂》《裕固儿女沐党恩赓续传承展新颜》等优秀红色作品 4 个。

（六）全域旅游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制定《肃南县全域旅游提质增效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马蹄寺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全面改造马蹄寺景区道路、游客服务中心、标识标牌等设施。完成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年度复核整改工作和星级酒店年度复核工作，积极推进神鹿公园、外星谷景区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工作，并通过专家会议评审。举办“祁肃讲解岗位练兵·共话文旅美好愿景”导游（讲解员）培训班、全县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暨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培训 200 余人次。开展肃南县旅游资源普查，完成 120 个单体登记、数据统计和报告编制工作。

（七）宣传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组织开展“彩虹张掖·百城万里行”、第十届全国地市级文化馆“百馆联动”活动闭幕式、张掖国际展览中心露天汽车电影节、烧烤美食节等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260 余场次。举行《肃南旅游》首发仪式、河西学院助力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合作签约仪式，举办第五届民族特色美食节暨特色农产品展览会、2023 秋季服装各地特产食品（赴张掖）交易会，参加第十一届“敦煌行·丝绸之路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节目演出及文创产品展销、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十一届中鹰黑森林国际音乐节等活动。投资 110 余万元，在

兰州西站、中川机场、甘州机场、张掖高铁西站等重要交通枢纽设立电子海报，户外大牌等旅游景区宣传广告，进一步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八）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控和内容监管，扩大公益广告播出频次，累计播出 6180 余条，预计 12 月底，广播安全播出时间 26280 小时，自办电视安全播出时间 8760 小时、无线覆盖数字电视安全播出时间 17520 小时，无安全播出事故。加大市场执法监管，扎实开展文化市场“雷霆行动 2023”、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和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行动，预计全年开展文旅市场行政执法检查 1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40 人次，检查文旅市场经营主体 560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6 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 宗。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础配套设施薄弱。景区、星级宾馆配套设施不健全，接待能力有限，服务功能不完善。二是文化旅游供给服务能力较低。资源开发层次低、新型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不足，发展内涵不突出，特别是在“吃”“购”“娱”方面短板差距明显。三是文化旅游市场发育度低。服务质量和产品供给处在较低层次，市场化经营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专业人员紧缺。四是特色文旅资源推介宣传不到位。宣传促销缺乏深度研究策划，宣传手段简单，使有限的资金没有发挥拳头效应。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工作思路：2024 年，以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统揽，以建设文旅强县为目标，按照“全盘布局、全景打造、全业融合、全程监管、全季运营”的思路，擦亮祁连风光揽胜区、地质奇观博览园、民族风情体验带、石窟艺术探秘站、户外运动大本营等特色名片，倾力打造“丝绸之路文旅驿站”特色旅游目的地，全面开启肃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目标任务：2024 年预计全县接待游客 465.3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1.8 亿元。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景区景点建设。谋划推进文化旅游“点、线、面、圈”建设，整合各类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深入实施景区提质增效行动，加快马蹄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步伐，改造提升裕固风情走廊、裕固族民俗度假区等 4A 级旅游景区及巴尔斯雪山 3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承载能力，加快神鹿公园、外星谷、皇城夏日塔拉、明花大漠明珠等新生旅游资源开发，力争逐步建成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大力培育文化旅游特色场馆，完善裕固族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索朗格赛马场、石窟会议纪念馆等配套服务设施，不断丰富文化内涵，持续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和吸引力。

（二）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大力实施“旅游+”“+旅游”战略，组建肃南县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县域内旅游资源抱团发展，精心打造裕固风情游、冰雪体验游、户外探险游、红色教育游、文旅研学游等特色旅游线

路产品，加快建设祁隆大酒店、西柳沟民宿酒店，着力补齐旅游接待能力不足短板，不断丰富“吃住行游购娱”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推动全域全季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抢抓获评“2022 年度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机遇，加快打造隆丰村、松木滩村等和美乡村建设新亮点，持续推进祁丰东纳藏乡小镇、大河巴尔斯小镇、康乐裕固风情走廊、马蹄藏乡小镇等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样板工程”建设，全面构建“五区两园N基地”发展格局，聚力打造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的“肃南样板”。

（三）优化旅游服务环境。把游客满意作为最大目标，全面净化文旅市场环境，健全完善旅游标准化建设、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旅游投诉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机制，探索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大力开展旅游市场和旅游线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打造绿色生态、安全和谐、服务优质的肃南旅游环境，吸引国内外游客认识肃南、了解肃南、走进肃南。同时，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真正让“一部手机畅游肃南”成为方便游客、推介肃南的重要平台，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实时信息推送，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真正让游客享受肃南文旅“一站式”优质服务。

（四）强化宣传营销。深入挖掘展示生态、民族、文化特色，结合经贸洽谈、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精心打造“我爱肃南·我为肃南代言”“裕固族姑娘带你游肃南”等新 IP，制定推出“网络达人惠享游”

“手机用户领券游”“团队游客惠享游”等吸引游客的优惠政策，持续提升“山水肃南·裕固家园”特色品牌影响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和甘肃青海环祁连山旅游联盟重大活动，共同推出“最美丹霞+最美草原+最美雪山”等精品套餐，共同推销旅游精品线路，共同开发客源市场，实现资源共享、品牌共建、线路互联、节会互参、市场互动。深化旅游全民宣传，吸引和带动更多的群众由旁观者、局外人变为文化旅游产业的参与者、建设者，营造“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个个都是旅游形象”的浓厚氛围，推动文化旅游全员共建、全民共享。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2023年11月30日

肃文旅党组〔2024〕37号

签发人：喇燕霞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县委：

今年以来，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县委文化旅游安排部署，立足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前行动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预计2024年，全县预计共接待游客438.55万人次，同比增长16.2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5.67亿元，同比增长45.94%。

一、主要工作

（一）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根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按照把局党组建设成为听从中央指挥、管理严格、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中央及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文旅系统的贯彻落实。召开局党组会议 11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9 次，文旅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建设专题会议 3 次，局党组议事程序进一步规范，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二）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以旅游景区质量提升扩容行动为抓手，实施马蹄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马鹿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民族风情线体育公园、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建设等 13 项文旅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91 亿元。县城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星空气泡酒店改造提升、裕牧大酒店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完成单体表上传并审核通过 546 条，征询各单位意见 18 条，完成项目报告和图件修改工作，已通过专家组审核。谋划 2025 年文旅项目 27 项，概算总投资 17.34 亿元。

（三）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高。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一般项目）150 万资金全部下达。落实 2024 年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开资金 60 万，各乡镇 2024 年文化活动补助经费 40 万，图书馆购书经费 5 万元，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资金 12 万，影剧院系统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资金 452 万元。指导 8 个乡镇文化站完成 2024 年甘肃省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其中一

级站 1 个、二级站 2 个、三级站 5 个。邀请中央民族歌舞团、省民族歌舞团、省交响乐团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庆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慰问演出，举办肃南县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巴尔斯雪山·甘肃省滑翔伞精英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文艺演出等文化旅游体育惠民活动 340 余场次，群文辅导培训 80 余场次。县图书馆在第三届“陇韵书香季”全民阅读活动获得“优秀组织奖”，县民族歌舞团在 2024 年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上被命名为“甘肃省舞台艺术创作基地”。

（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加强。补充申报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 项，落实裕固族婚俗、服饰 2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 91 万元，裕固族口头文学语言省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 10 万元，省级非遗工坊补助资金 3 万元，市级传承人补助经费 9.6 万元，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 21 万元。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展示展演活动，赴荷兰、北京、广西、广东、兰州、敦煌等地参加中国“茶和天下”非遗文化展示交流、“让世界看见河西走廊”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推介会、第二届“石榴杯”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文艺汇演等活动。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张掖市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测绘工作实施方案》及文物安全巡查计划，完成全县 5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划定工作，坚持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投资 138 万元的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投资 88 万元的景耀

寺石窟安防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按照《肃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肃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野外调查 140 处。

（五）文旅产品供给不断丰富。鼓励农牧民经营户从事三产服务业，累计落实乡村民宿及农（牧）家乐贴息贷款 110 户 2796 万元。马蹄乡大都麻村、皇城镇北极村被评定为市级旅游专业村，皇城镇皇庭娱乐美食城被评定为四星级农家乐。成功获批甘肃省 2024 年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3 项（康乐镇隆丰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建设、康乐镇榆木庄村裕固族精品民宿建设、马鹿文化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20 万元。贺朗格家民宿申报国家丙级民宿已通过评委专家组现场检查。举办“东纳藏集·福里藏吉”藏集活动、民俗文化旅游艺术节、传统体育运动会等特色乡村文化旅游节会活动 80 余场次，入驻商户 110 余家，实现拉动消费和带动群众增收的双赢共促局面。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团课、“讲好肃南故事，争当时代新人”小小讲解员比赛、“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67 场次。设计研发《红色文化研学手册》，推出西路军纪念塔摆台、石窝会议纪念碑摆台、石窝会议纪念馆水杯、石窝会议纪念馆胸牌等红色文创产品 5 个，民俗博物馆、神鹿公园被命名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推进红色研学活动专业化。

（六）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增强。积极推进马蹄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工作进程，召开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推进会议，委托专业咨询公司对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工作给予现场指导，并开展景区创建提

升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创建 5A 级景区各项工作已全面展开。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完成县域内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年度复核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文化旅游骨干人才培养，组织全县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农（牧）家乐从业人员、导游、讲解员开办文旅业务培训班 6 场（次）300 余人（次）。

（七）文旅宣传营销不断拓展。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拓展客源市场受众深度和广度。投资 20 万元与第三方传媒公司签订文旅宣传合作协议，制作文旅宣传推介视频及肃南文旅官方账号运营管理。全面完善“畅游肃南”智慧旅游平台，落实线上导览、景区门票核销，实现景区信息与游客零距离触达。投资 18.5 万元同电信、移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向过往游客发送落地短信，推送“畅游肃南”平台提供肃南文旅资讯，同时进行游客大数据分析统计及客源市场分析。开展重点客源地精准营销，组织县民族歌舞团及各旅游景区赴北京、广州、西安、天水、武威、祁连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推介活动，发放肃南县各旅游景区门票优惠券 6000 余份、文创产品 1000 余件，签订《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合作协议》。《中国国家地理》肃南附刊及文旅宣传片正式发行，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授予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廊道“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称号。

（八）市场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控和内容监管，扩大公益广告播出频次，累计播出 6190 余条，预计 12 月底，广播安全播出时间 26280 小时，自办电视安全播出时间 8760 小时，无线覆盖数字电

视安全播出时间 17520 小时，无安全播出事故。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文化市场“雷霆 2024”执法检查活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等专项行动，实现每月对星级酒店、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的全覆盖督查检查。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 17 次，出动执法人员 870 人次，检查文旅市场经营主体 332 家次，“双随机、一公开”文旅企业抽查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 宗，发现问题隐患 345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投诉建议共 113 件，办结 64 件，撤单 46 件，正在办理 3 件，未发生恶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投诉事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供给服务能力较低。产业要素基础依然较为薄弱，资源开发层次低、新型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不足，发展内涵不突出，特别是在“吃”“住”“购”“娱”等方面短板差距明显。二是文旅市场发育度低。冬春季旅游产业链条短，服务质量和产品供给仍处于较低层次，管理服务专业人才短缺，整体发展水平与资源禀赋不匹配。三是宣传营销体系较窄。依赖传统线下模式，运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开展网络化、数字化营销较少，效益转换程度不高。文创产品开发还处在初级阶段，缺乏有品牌效应和“逢游必买”的文创 IP 产品。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目标任务：2025 年，力争全县接待游客 517.4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6.57 亿元。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重点项目带动，健全融合机制。认真抓好祁丰藏族乡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综合体验区、马蹄寺旅游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大河乡西岔河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三个清单”建设任务，集中精力接续打造东纳藏乡小镇、马蹄藏乡小镇、巴尔斯小镇等乡村振兴“样板工程”，同步提升西柳沟民俗度假区、榆木庄乡村旅游示范村等建设运营水平。补齐景区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规划提升改造神鹿公园至长沟寺腹地公路、巴尔斯景区公路，不断提升县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二）加强旅游资源整合，提高景区品质。策划打造一批富有肃南特色的生态观光、休闲康养、民风体验、踏青踩雪、游娱探险等旅游线路产品，开展“七彩丹霞+”线路产品营销，主动与七彩丹霞合作的旅行社对接，推出“七彩丹霞+”旅游套餐，激活肃南旅游市场。加快马蹄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和神鹿公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步伐，力推皇城夏日塔拉、明花大漠明珠等新生旅游资源开发，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承载能力。着力打造肃南县“研学旅游”品牌，依托自然资源博物馆，积极开发打造以实践教育拓展基地为主体的研学旅游产品。

（三）发挥民族文化优势，做足特色文章。不断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改善文物生存环境，提升革命文物、石窟寺保护利用整体水平，争取明长城肃南段红湾墩等5处烽火台保护展示修复工程、肃南县卯来泉城堡南、西、北墙加固维修工程2个项目。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持续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资金，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非遗进校园、进景区”等系列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

（四）聚焦文艺精品创作，提升演艺水平。深入挖掘特

色歌舞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等优势资源，持续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谋划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讴歌发展成果的文化艺术精品，鼓励民族歌舞团及群众文艺社团等创排演出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高品质小型室内剧目和文化旅游精品演艺节目，打磨提升《裕固族姑娘就是我》《裕固儿女心向党》等精品歌舞节目，适时走进各旅游景区开展常态化文艺演出，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

（五）开展旅游宣传推介，狠抓品牌营销。借助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手段开展宣传，精心打造“我爱肃南·我为肃南代言”“裕固族姑娘带你游肃南”等新 IP，扩大网民受众规模。加大“引客引流”力度，持续扩大客源市场，在巴尔斯雪山、冰沟丹霞、七彩丹霞景区设置红框打卡点，出台游客在景区打卡奖励政策，激活文旅市场活力。持续拓宽宣传营销渠道，利用旅游淡季赴外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县民族歌舞团赴外开展精品文艺节目展演，同步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推出“陇原学子畅游肃南”宣传营销活动，不断提升肃南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中共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3. “十四五”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2〕12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 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体育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肃南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2. 《“十四五”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 1 -



4. 2024 年部门决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7	栏次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56,200.00	87,886,564.92	87,886,56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30,000.00	28,000.00	28,000.00	一、基本支出	58	6,373,600.00	6,372,316.66	6,372,31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00.00	10,936,300.00	10,936,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5,562,500.00	5,369,568.63	5,369,56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1,011,100.00	1,002,748.03	1,002,748.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26,432,600.00	92,450,548.26	92,450,548.26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	10,936,300.00	10,936,30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5,048,100.00	79,325,293.43	79,325,293.43	四、经营支出	64	—	—	—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8,500.00	977,586.45	977,586.4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6,300.00	427,998.38	427,998.38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936,300.00	936,30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98,822,86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3,400.00	693,392.66	693,392.66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5,414,137.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4,761,464.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950,230.2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10,000,00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5,775,712.53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900.00	434,294.00	434,294.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61,921,3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本年支出合计	84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		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	—	—		86			
	30					87					87			
总计	31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总计	88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8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副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56,200.00	87,886,564.92	87,886,56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30,000.00	28,000.00	28,000.00	一、基本支出	58	6,372,316.66	6,372,316.66	6,372,31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00.00	10,936,300.00	10,936,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5,562,500.00	5,369,568.63	5,369,56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1,011,100.00	1,002,748.03	1,002,748.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26,432,600.00	92,450,548.26	92,450,548.26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	10,936,300.00	10,936,30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5,048,100.00	79,325,293.43	79,325,293.43	四、经营支出	64	—	—	—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8,500.00	977,586.45	977,586.4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6,300.00	427,998.38	427,998.38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936,300.00	936,30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98,822,86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3,400.00	693,392.66	693,392.66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5,414,137.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4,761,464.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950,230.2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10,000,00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5,775,712.53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900.00	434,294.00	434,294.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61,921,3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本年支出合计	84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6	—	—	—		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	—	—	—		87			
	30					88					88			
总计	31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总计	89	33,006,200.00	98,822,864.92	98,822,864.92		89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0.00	0.00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0.00	0.00	
三、经营收入	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五、其他收入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款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非本级财政拨款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九、对社会福利基金补助	7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	0.00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0.00	0.00						总计		88	0.00	0.00	

5. 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杜菁		联系电话	6124185			
部门（单位）职能	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及相关节会活动的组织承办，开展文体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全县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国内外市场拓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2. 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3. 民族文化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4. 乡村旅游进一步发展；5. 全域旅游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6. 宣传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2个），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8个)，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歌舞团、裕固族文化研究室、肃南县体育运动中心、文殊寺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影剧院管理中心(电影公司)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	35					
	在职人员总数（人）	35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556.25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101.11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657.36	本级财政安排	3300.62		
	项目支出	本级	2643.26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收入预算合计	3300.62		
		合计	2643.26	支出预算合计	3300.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奖励/扶持发放准确率	=	100	%		
		宣传材料质量合格率	=	100	%		
	部门效果目标	公共场馆开放	≤	200	天		
		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反映良好率	≤	10095	%			
能力建设	社会影响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文体活动多样性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群众文化活动市民参与度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长效管理	持续丰富人民主权精神文化生活	持续丰富	持续丰富			
		持续增强文化自信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运转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重点项目（影剧院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提升影剧院的观影体验、设备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通过这一工程，我们希望能够为观众带来更加舒适、便捷和先进的观影环境，同时提高影剧院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强影剧院的智能化管理。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影剧院票务、放映、灯光、空调等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观影体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影剧院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为客户和员工提供更加高品质的会议和观影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同时，这些工程的实施还能够带动企业的技术升级和办公环境的改善，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程度	定性	促进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定性	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率	=	100	%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	定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定性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6.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部分）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科〔2021〕77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省直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省财政厅修订了《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5〕37号）和《甘肃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甘政办发〔2020〕106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资金来源为省级预算安排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省级统筹、突出重点、奖补结合、注重绩效的原则。

- 2 -

第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补助相结合，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倾斜，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市（州）、县（市、区）予以奖励。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

第六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持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第七条 读书看报服务：

（一）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乡镇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二) 用于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 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第八条 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服务, 用于为城乡群众提供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服务。

第九条 观赏电影服务, 用于为乡镇和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第十条 送戏下基层服务, 用于为乡镇和农村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第十一条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美术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包括:

(一) 公共数字文化软硬件平台建设;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制作采集与加工整理; 数字资源版权征集购买。

(二)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宣传培训推广等。

第十二条 开展文体活动, 用于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各级文化馆(站)等开展文化艺术

知识普及和培训等。

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

(一)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剧院(场)、体育场(馆),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站、转播台站、卫星地球站、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的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

(二) 保留事业单位性质或承担公益性项目的文艺院团、新闻出版单位等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省及省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养;乡镇和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维修和设备购置。

第十四条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用于购买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的集中培训等。

第十五条 省委省政府决定和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额度由省财政厅按照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等确定。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分为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辖区内公共文化领域相关事项。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申请的公共文化领域重点项目。

第十九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主要测算因素有县（市、区）的人口、乡镇个数、国土面积、人均公共文化支出、人均财力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市州本级的一般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省财政厅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补助。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用于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市县给予奖励，由省财政厅根据上年市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分配。奖励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辖区内公共文化领域相关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不需报送申请。

(二) 重点项目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新建项目须提供相关立项批复等文件。

2. 资金申请报告。

3.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申报程序:

(一) 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辖区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

(二)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本部门和本市(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财政厅。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省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及时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

方案，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到本级有关单位。需清算下达的资金，年终据实清算。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本市（州）、县（市、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第二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后 60 日内由市（州）财政部门统一将资金安排情况（具体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应做到分配合理，使用规范，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鼓励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资产监督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六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实施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由市（州）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级和县（市、区）考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监管，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有关单位及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甘肃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16〕

14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日期: 2024-05-23 浏览次数: 4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甘肃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甘政办发〔2020〕106号）、《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93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全省文物保护有关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护需求、资金绩效及省级财政财力等情况确定。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相关支出责任，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动态管理、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按职责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审核省文物局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根据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省文物局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评审规则；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建立项目库等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各项目分项绩效目标，指导各市县、各项目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依照法定职责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财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全流程监督、检查和抽查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未按审定方案设定的进度执行等违规事项进行督促整改。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等，包括：

1. 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
2.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抢救性保护；
3. 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 4.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环境治理;
- 5.陈列展示;
- 6.数字化保护;
- 7.预防性保护;
- 8.记录档案编制、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树立。

(二)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主要用于重要市县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的维修保护与展示等, 包括:

- 1.文物本体维修保护、抢救性保护;
- 2.陈列展示;
- 3.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等;
- 4.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适度环境整治(重点支持革命文物)。

(三) 博物馆、纪念馆。主要用于国有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护、陈列展览等, 包括:

- 1.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文物技术保护);
- 2.馆藏文物保存环境、保存设施建设等预防性保护;
- 3.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 4.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
- 5.基本陈列展览布展或改造提升;
- 6.引入境外展览或举办的重要原创临时展览;
- 7.一级博物馆、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基地文物保护装备配备。

(四) 考古。文物抢救性清理发掘、调查、勘探和发掘。主要用于野外文物抢救性现场清理发掘、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文物监测、搬迁、现场保护与修复、现场数字化保护、考古装备购置等工作。

(五) 结合国家、全省重大文化战略实施的阶段性、区域性、专题性重点规划编制等工作;

文物资源调查。

（六）文物研究和科技支撑。

（七）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项目。

（八）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补助范围（二）、（三）的，按照《甘肃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精神，市县要落实支出责任，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统筹确定对市县的补助金额。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一）文物调查和保护规划编制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勘探测绘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勘探测绘费、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配合文物保护工程的考古调查和清理费等。

（三）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劳务费、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研发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文物单位、博物馆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软件开发和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六）文物保护单位陈列展示利用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七）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补助性资金，用于展览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管理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八）科研基地建设中必要的分析设备、检测设备等购置，原则上不包括大型设备（100 万元以上）。

（九）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

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各级单位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管理

第八条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和项目库管理。纳入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库的项目，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金。

（一）项目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文物保护重点支持方向和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由省文物局负责具体实施。

（二）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区域内文物基本情况和保护需求，提前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向省文物局申报入库，经省文物局批复同意且完成预算评审的项目和省文物局批复同意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项目进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专项资金。

（三）省文物局履行项目库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对入库项目的现场勘验和质量抽查，并及时更新、调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文物局指导市（州）、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保护方案和预算编制质量。项目申报单位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遵循文物保护规律，统筹兼顾考古、文物本体修复保护和展示、安全防护、预防性保护、活化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对项目保护方案和项目预算进行总体设计和综合考虑，提高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涉及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同文物保护项目，在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和年度预算申请方面应加强协同配合。

第十条 对项目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总预算控制数、项目计划进度等情况，合理确定分年度预算，分年度预算数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控制数，省文物局根据当年全省项目整体情况和资金规模对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提出分年度资金分配意见。

第十一条 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文物保护工作重点支持方向和项目库项目储备等情况，及时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及具体要求；于每年9月底前由省文物局牵头完成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评审、审核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充分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并达成一致后，由省文物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书面报送省财政厅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按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行。

（一）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实施周期。

（二）项目实施单位隶属于省级部门的，保护方案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

(三)项目实施单位隶属于市(州)、县(区)的,由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经市(州)、县(区)文物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凡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如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住建、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项目涉及消防、防雷的,按相关项目审批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文物局对申报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与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交叉重复、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内容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资金申请和支出计划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和项目申报单位、地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由省文物局组织核查,对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质效明显的项目申报单位、地区申报的文物保护单位,可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随意调剂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遇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按《甘肃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绩效管理实施的责任主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做好项目预决算编制、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项财务验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一个项目一张绩效目标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本级项目申报单位设定符合项目特点、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全面、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主要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由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审核、批复、下达,预算执行中涉及项目调整、变更的,应当一并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要求,对辖区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后由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报送至省文物局,省直文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直接报送省文物局。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对全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并书面通知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按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对执行进度缓慢、偏离绩效目标、未按方案执行的项目及时纠偏，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市（州）、县（区）各级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需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总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重复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文物保护利用服务。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形成的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应注明“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安排使用且无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收回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预算法及财政结转结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以及审计、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文物保护项目的验收由省级文物部门或委托市（州）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项目实施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给予通报、停止拨款、暂停核批新项目、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虚假方案；
- （二）截留、挤占、虚列、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 （三）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五）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六）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 （七）未按规定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八）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
- （九）不及时报送项目结项财务验收报告；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印发的《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1〕34号）同时废止。

7. 会议记录

中共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党组会议纪要

〔2024〕4号



2024年2月1日，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潘占华同志主持召开了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专题学习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

1.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文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推动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不断走深走实，要带头廉洁自律、以上率下，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管好家人亲属、管好身边人身边事。

2. 会议组织学习了 2024 年第 1 期《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和第 2 期《求是》杂志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题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文章。

（二）学习党内法规

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会议指出，局党组和局党组班子成员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组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按照《条例》要求，对照实际抓落实，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切实担当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统一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将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至党组工作的始终，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切实提高党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效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真正用《条例》规范言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1. 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关于“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的有关章节；

2. 会议专题学习了《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关于“经营安全、风险提示、安全管理”的有关章节；

3. 会议逐条学习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张掖市安全生产 33 条具体措施》；

4.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省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肃南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消防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文旅系统各企事业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始终绷紧神经，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开拓创新，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及“属地监管”“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带头深入一线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文旅企业，在关键环节要安排力量，加大检查频次，盯紧看牢，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执法队要密切配合，集中力量，采取明察暗访、抽查等方式，定期

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尤其在“两会”期间更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狠抓防范措施落实，认真履行安全管理、组织疏散等安保责任，确保各类重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1. 会议传达学习了肃南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局上下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县委十六届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要聚焦会议安排部署，切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凝聚力量、鼓舞士气、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全面推进文体广电事业和旅游产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2. 会议传达学习了肃南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会议强调，文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部署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文体广电事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要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让风清气正成为文旅铁军的鲜明标识。

（五）传达有关文件精神

1.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转发〈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5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案例的情况通报>的通知》（肃教办发〔2023〕12号）文件精神；

2.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印发肃南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3〕43号）文件精神；

3. 会议传达学习了《转发<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习惯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肃教办发〔2024〕4号）文件精神。

二、研究讨论及安排部署有关事项

（一）研究讨论产业股提交的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招投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控制价在65万元以内。

（二）研究讨论产业股提交的关于肃南旅游宣传推介短视频制作及代运营有关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通过阳光采购平台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控制在20万元以内。

（三）研究讨论公共服务股提交的关于拨付2024年“三下乡”活动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经费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支付给肃南县靓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4年“三下乡”活动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经费1.486万元，具体资金从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研究讨论文物股提交的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对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择优确定施工单位，项目资金控制在 125 万元以内并尽快开工建设。

（五）研究讨论文物股提交的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招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三方询价方式对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招标，择优确定设计单位，资金控制在 6 万元以内。

（六）研究讨论文物股提交的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招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三方询价方式对文殊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招标，择优确定监理单位，资金控制在 4.5 万元以内。

（七）研究讨论文物股提交的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项目招投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对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择优确定施工单位，项目资金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并尽快开工建设。

（八）研究讨论文物股提交的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设计招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三方询价方式对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招标，择优确定设计单位，资金控制在 4 万元以内。

（九）研究讨论文物股提交的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监理招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三方询价方式对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招标，择优确定监理单位，资金控制在 3 万元以内。

（十）研究讨论非遗中心提交的关于开展第四次非遗普查招投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通过阳光采购平

台对第四次非遗普查项目进行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控制在 21.5 万元以内。

（十一）研究讨论非遗中心提交的关于 2024 年非遗文化活动直播和视频剪辑服务招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三方询价方式对 2024 年非遗文化活动直播和视频剪辑服务进行招标，择优确定传媒公司，资金控制在 1 万元以内。

（十二）研究讨论图书馆提交的关于解决托管班运行经费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拨付给肃南县图书馆托管班运行经费 1.54 万元，具体资金从第二批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冬春惠民系列活动经费中列支。

（十三）研究讨论影剧院提交的关于开展影剧院扩声、灯光、吊杆幕布、LED 显示屏及线路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影剧院扩声、灯光、吊杆幕布、LED 显示屏及线路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控制在 382.5030 万元以内。

（十四）研究讨论影剧院提交的关于开展影剧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招投标事宜的议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通过阳光采购平台方式对影剧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控制在 38.55 万元以内。

（十五）研究讨论办公室提交的关于肃共组办《通知》关于上报县文旅局 2024 年度与市主管部门对接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重点工作计划事项。经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将以下工作内容作为县文旅局 2024 年度与市主管部门对接各民

族共同富裕先行区重点工作计划：1.人才支持方面（1项）：支持举办1期肃南县乡村旅游带头人和行业骨干培训班。2.品牌宣传方面（2项）：举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活动；组织参加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及省内外各类重大文旅宣传推介活动。3.项目资金方面（4项）：争取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150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电项目）460万元；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75万元；争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裕固族服饰或裕固族婚俗保护专项资金、省级非遗项目保护专项资金；争取省级旅游样板村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00万元。4.基础设施建设（3项）：实施景耀寺石窟安防工程、文殊山石窟安全防范工程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编排完成沉浸式演出剧目《裕固族婚礼》。5.产业发展方面（2项）：完成榆木庄民宿国家乙级旅游民宿和巴尔斯·山野民宿国家丙级民宿评定；申报创建1个省级文旅振兴样板村、1个市级旅游专业村、2家星级农家乐。

时 间：2024年2月1日

地 点：会议室

参会人员：潘占华、张斌、吴海峰、牙俊秀、钟福斌

列席人员：白映晶、杜菁

记 录 人：白映晶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

2024年2月1日印发



8. 政府采购公开

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操作手册 问题咨询 2025-05-19 11:35:33 星期一 修改密码 安全退出 返回首页

采购管理综合管理

结果公告管理

所属栏目:

选择栏目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到

采购人: 添加者: 添加时间: 到

文章标题: 代理机构: 状态及其他: 文章筛选 排列顺序

供应商: 专家: 快速查询

市县项目信息添加

采购计划备案

市县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委托管理

市县采购计划审批

采购公告管理

采购更正公告

采购交易管理

采购评价管理

结果公告管理

添加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管理

添加废标公告

废标公告管理

全选

文章标题

所属栏目

添加者

添加时间

状态

发送状态

发布静态页面

操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宣传推介活动(中央民族歌舞团)演出全媒体宣传、舞美设计、舞台搭建、舞台音响灯光等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11-15 17:55:00

已公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宣传推介活动(中央民族歌舞团)演出全媒体宣传、舞美设计、舞台搭建、舞台音响灯光等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成交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10-29 20:45:00

已公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08-01 16:55:00

已公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影院系统改造升级工程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06-25 23:55:10

已公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05-17 23:55:00

已公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换乘通道广告机媒体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10-09 08:59:29

已公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创作出版《肃南牧歌》大型音乐专辑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09-06 17:55:28

已公示

1/1 页

跳至

页

确定

总计 7 条

— 156 —

9. 资产分析报告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29 人，较上年度增加-1 人，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较上年度增加 1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915.80 万元，较上年增长-3.92%。负债总额 9.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906.04 万元，较上年增长-3.96%。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915.80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06.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11.68%；固定资产 766.54 万元，较上年增长-4.65%，占资产总额 83.70%；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础设施 42.28 万元，占资产总额 4.62%；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744.7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7.16%（其中，房屋 715.1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3.29%）；设备 2.14 万元，占 0.28%（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3.45 万元，占 0.45%；图书和档案 8.90 万元，占 1.16%；家具和用具 7.27 万元，占 0.95%；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86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1.86 万元，占 10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0.00 万元，占 0.00%；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1.86 万元，占 10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1,244.02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244.02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在用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闲置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待处置 (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固定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固定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 短期投资 0.00 万元; 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 短期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 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固定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长期投资 0.00 万元, 占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 转让 0.00 万元, 占 0.00%; 无偿划转 0.00 万元, 占 0.00%; 对外捐赠 0.00 万元, 占 0.00%; 置换 0.00 万元, 占 0.00%; 报废 0.00 万元, 占 0.00%; 损失核销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方式 0.00 万元, 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 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2,093.73 平方米，账面价值 823.5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0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9.10%；业务用房面积 1,693.73 平方米，占 80.90%；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093.73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辆，占 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中，在建 0.00 万元，占 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62%；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10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10. 应急管控机制

肃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危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张掖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肃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

适用于全县文物行政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保管单位（以下简称“文博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县文物行政部门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发生盗窃、盗掘、损毁、破坏、丢失的事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其处置遵照县

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安全预防和事件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其主管部门应要求文物使用管理机构和收藏保管单位，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文博单位也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事件分级

根据文物级别和损毁程度、数量，文物安全事件分为：重大突发事件（Ⅰ级）、较大突发事件（Ⅱ级）、一般突发事件（Ⅲ级）3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1.4.1 重大突发事件（Ⅰ级、红色）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属于一级风险单位的博物馆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或者馆藏一级文物丢失、损毁的。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属于二、三级风险单位的博物馆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的，或馆藏二级文物丢失、损毁5件以上的。

（3）博物馆馆藏一般文物丢失、损毁20件以上的。

1.4.2 较大突发事件（Ⅱ级、橙色）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属于二级、三级风险单位的博物馆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或者馆藏二、三级文物丢失、损毁分别达到5件以下、5件以上的。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的。

(3) 馆藏一般文物丢失、损毁 10 件以上的。

1.4.3 一般突发事件（Ⅲ级、黄色）。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2) 馆藏文物丢失、损毁的。

(3) 未经报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施工的或在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重要文物，经文物部门制止，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

1.5 工作原则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肃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政府、电信肃南分公司、移动肃南分公司、联通肃南分公司等部门单位领导组成（名单附后）。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决定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下

达应急处置任务；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了解文物损失、经济损失和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及已采取的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和事态发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告；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善后处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受损文物的应急性抢救保护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方案的具体执行及联络、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上报有关情况和信息；负责车辆、后勤的调度和安排；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指导、监督新闻媒体做好文物安全事件信息报送、舆论引导、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侦破文物刑事案件，有效遏制文物案件发生；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或农牧业生产中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督促全县公安机

关各单位，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在发生文物安全事故时，做好事态控制、现场保护、交通管制、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县应急局：对文物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文博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参与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督促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文物安全检查工作；对文物管理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情况实施综合监管；负责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伤亡事件的统计和分析工作；组织、协调和参与较大及以上级别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县财政局应及时足额落实下达中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保障文博单位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并随财政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会同县文物行政部门向国家和省财政、文物部门争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县发改局：把文物保护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配合制定文物保护维修项目专项建设规划；按照基本建设审批权限，严格审批文物保护基本建设项目；积极向国家、省、市发改委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县住建局：在城市建设中，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督促检查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对违规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将文物保护纳入建设总体规划，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对选址处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应事先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编制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制订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部分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将文物保护纳入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内容。

县交通局：在新建公路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商定建设工程的文物保护措施，并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邀请专业的考古机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将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在公路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得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在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积极调度车辆，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建设工程的文物保护措施，并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邀请专业的考古机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在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处理，不得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查处非法经营活动；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县林草局：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林区及森林公园范围内文物的保护工作。会同文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文物安全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县教育局：根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其展览，列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在大中小學生中有计划地开展文物法规教育活动。

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文物保护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责成有关单位对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进行限期治理；会同文物部门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县民宗局：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督查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 作；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扩建、重建或者拆除文物；加强民族宗教政策和文物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文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安全检

查，确保文物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在进行农业农村项目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建设工程的文物保护措施；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邀请专业考古机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将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在实施农业农村项目建设中对文物实施有效保护，在农业农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得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文物部门督促本系统所属的纪念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馆藏文物管理制度；负责做好本系统所属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保护工作，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扩建、重建或者拆除文物；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旧址，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会同文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文物安全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将处置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电信肃南分公司、移动肃南分公司、联通肃南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联动部门单位应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积极协助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乡（镇）政府及文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并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3.2 预防预警行动

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博单位要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协调应急、消防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潜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告。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尤其是旅游旺季，要提前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防范措施，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3.3 预警支持系统

文博单位要明确重点防范部位，加强对文物安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要加强对现场流动人员的监控。

4 信息报送

4.1 报送原则及时限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博物馆、纪念馆、文物管理所、文物保护单位按照迅速、真实、合理的原则，及时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博单位和属地乡（镇）人民政

府报告，文博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在 2 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报送内容

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文物受损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4.3 报送形式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可采用电话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较大及以上级别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一般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处置，处置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2 处置程序

较大及以上级别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本预案，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迅速、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1 事发单位在核实上报信息的同时，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5.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5.2.3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并安排部署应急行动，下达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5.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迅速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危害与损失。

5.2.5 本预案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措施。

5.3 应急终止

当文物安全应急状态消除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向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状态。

5.4 新闻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共同负责组织监督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重大、复杂信息，须经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统一发布。

6 后期处理

6.1 应急终止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公安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开展事件的形成原因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力开展事件受损文物的价值评估，提出修复和保护意见及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6.3 应急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总结评

估情况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4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制度保障

7.1.1 加强县、乡（镇）、村、文保员四级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落实对文物保护机构和业余文保员定期考核及聘任制度，做到情况明了，制度严格。

7.1.2 建立健全思想防范、制度防范、技术防范三位一体的预防体系。

7.1.3 乡镇、部门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保证信息报告渠道畅通。

7.2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必要的物资、资金储备。文物管理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管所等文博单位及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确保应对工作需要。

7.3 人员保障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管所等文博单位及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要结合实际组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遵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各级应急指挥部

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4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按照“文物保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的要求，在及时足额落实下达中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统筹保障同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7.5 宣传培训

乡（镇）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文物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文博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文物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同时，要督促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全面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

8 附 则

8.1 奖惩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使文物遭受破坏和重大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8.3 预案更新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

预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肃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肃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贺进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3993625875)
副总指挥:	潘占华	县文旅局局长	(15109364681)
成 员:	王 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8993612811)
	张 斌	县文旅局副局长	(13993683269)
	李进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17709365009)
	索国徽	县应急局副局长	(18993633833)
	邓咏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13993615016)
	魏 勇	县发改局副局长	(15393665069)
	雷晓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919735796)
	张文静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13399363936)
	王文斌	县交通局副局长	(15193418080)
	殷长斌	县水务局副局长	(13830675489)
	安秀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18993662561)
	彭吉廷	县林草局局长	(13993645083)
	安吉刚	县教育局副局长	(18793667808)
	郎文瑞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13919735988)
	段学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119367792)
	强 东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13993655118)
	李 源	皇城镇政府副镇长	(15293072042)

李 闯 康乐镇政府副镇长（18193650403）
安 婧 红湾寺镇副镇长 （18693625014）
沈怀龙 祁丰乡政府副乡长（15293615901）
杜学刚 马蹄乡政府副乡长（13993671552）
安 娜 大河乡政府副乡长（13993624796）
白文贤 明花乡政府副乡长（13830685865）
丁 杨 电信肃南分公司经理（18093663598）
李晓燕 移动肃南分公司经理（18809364500）
杨 荣 联通肃南分公司经理（18609360015）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兼任。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肃南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文化旅游行业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时为公众和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障公众和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肃南县境内文化旅游行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公众和旅游者伤亡事件。

1.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暴雨、大风、雷电、冰雹、暴雪等极端天气气候；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1.3.2 事故灾难事故灾难导致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火灾、溺水、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其他

各类安全事故。

1.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的事件。

1.3.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公众和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重大节会活动过度拥挤踩踏、聚众闹事、群体性械斗、冲突、暴力恐怖、涉外事件造成的公众和旅游者伤亡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高效、资源整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IV级（一般）：死亡人数3人以下，或者重伤人数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III级（较大）：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II级（重大）：死亡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I级（特别重大）：死亡人数30人以上，或者100人

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文旅局局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组长，负责对全县文化与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文化与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有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肃南分局、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县应急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册见附件），作为应急救援外部保障机构和力量，协助县文旅局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文化旅游行业贯彻实施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研究制定文化旅游行业应急的相关配套制度，指导、协调重大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调查工作，对各类文化旅游应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市应急

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上报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信息。

2.3 应急办公室职责

2.3.1 负责贯彻实施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收集、核实、上报、通报有关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信息，督查各镇、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

2.3.2 发生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牵头组织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小组，研判事件等级和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善后事宜。

2.3.3 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向文化单位和旅游经营单位、公众、旅游者发出相应预警和提示。

2.4 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县内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是文化旅游应急工作的联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和先期处置工作。

2.4.1 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现场救援、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

2.4.2 突发事件事发地文化旅游单位：负责及时报告文化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并科学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文化旅游安全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报道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授权发布的

全县文化旅游安全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防止网上不良信息传播、扩散。

县委统战部：负责牵头协调宗教人员或海外客人（台胞）事故善后处理的相关事宜。

县财政局：负责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负责汛情监测和发布，及时提供水文信息，协助做好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警示信息和维持事发地的现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车辆疏导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受困人员的搜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县应急局：参与由县政府指定的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组织文化旅游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发布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警示信息，按《肃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及时救治和运送伤病人员，并做好受伤、受困人员临时安置地点等相关场地、设施的消毒防疫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救援、受伤、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协助涉及旅游包车相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流通商品、特种设备的监管执法、对旅游食品安全事故依法组织开展查处，负责电梯事故解救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救援、调查工作。

县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安全预报信息，协助做好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处置的气象信息服务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电信肃南分公司、移动肃南分公司、联通肃南分公司：
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及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联动部门单位应根据县文化旅游行业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积极协助做好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业救援组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5.1 抢险救援组人员及职责

组 长：安建军

组成人员：贺德强、南锦文、杨晓泽

主要职责：

(1) 对县内发生的各类文化与旅游安全和突发事件负责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险。当接到事故险情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听从统一指挥，尽快了解事故险情，危害情况，正确、迅速调动所有力量进行救护，最大限度的保证人员的安全和减少财物损失；

(2) 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提出重大应急行动的建议；

(3)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信息；

(4) 在事故状态下，有序组织、疏散游客撤离到安全地带；

(5) 做好抢险救援的日常演练与培训。

2.5.2 医疗救护组人员及职责

组 长：潘占华

组成人员：盛殿军、妥建国

主要职责：

（1）负责和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治方案，并实施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理工作，护送伤员到医疗点救治；

（2）调运急救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做好抢险救援的日常演练与培训。

2.5.3 后勤通讯组人员及职责

组 长：盛海霞、王春蕊

组成人员：陈光泽、丁 杨、李晓燕、杨 荣

主要职责：

（1）负责协调、联系相关救援物资的准备、通讯保障、车辆调配、人员供给等后勤保障工作；

（2）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核实、传递和有关的信息；

（4）负责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工作（包括请求援助）。

2.5.4 善后处置组人员及职责

组 长：喇燕霞

组成人员：田 芳、闫 莉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联系和安置前来处理事故的旅行社以及游客所在单位、亲属事宜，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安慰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级别

根据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提供相关信息）、黄色（提示注意事项）、橙色（劝告不要前往）和红色（警告不要前往）表示。

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事发区域或场所，事发时间，影响评估及应对措施等。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通过专用信息系统逐个通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4 应急处置

4.1 建立健全信息接报和公布体系

4.1.1 信息接报。县应急办公室应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发生的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有关预

警信息，对情况进行核实和初步分析，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旅游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发态势，公众、旅游者伤亡和失踪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适时续报。

4.1.2 公众报告。鼓励公众、旅游者、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相关服务人员向当地政府、文化旅游部门报告。

4.1.3 信息通报。县文旅局将与本县、周边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建立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发生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和通报。

4.1.4 信息公布。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及时对监测、报告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应对措施。对可能引发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经县政府批准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级别

对应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等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文化旅游突发

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2.2 响应程序

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应迅即召开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充分的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文化旅游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4.3.1 初判发生IV级（一般）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由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属地乡（镇）政府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帮助事发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县应急办公室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必要时做好应急响应的升级准备。

4.3.2 初判发生III级（较大）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事发文化旅游经营单位首先进行自救处置，属地乡（镇）政府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帮助事发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县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应急会商，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迅速派出各专业应急救援组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县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市文化旅游局和市应急局报告事件发生的情况，密切注视事态发展的趋势，必要时向市文化旅游局和市应急局申请，做好市级升级响应的预警准备。

4.3.3 初判发生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县应急领导小组紧急动员全县最大应

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展开应急救援，同时向市旅游局和市应急局紧急报告，请求增援。在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到来后、县应急领导小组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急救援。

4.4 新闻发布

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件等级，经县政府批准，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人员未经授权，一律不得接受新闻采访，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任何信息或发表个人看法。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或环境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以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故单位将事故分析报告、经济损失、事故影响范围、环境破坏程度、救援费用核算、事故现场控制和恢复、受影响及遇难家属的安置等情况上报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由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相关事项内容，包括现场的保护、取证，事故分析处理过程原始资料，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措施、记录等资料。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上级部门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县应急领导小组善后处置专业组负责指导事发单位开展救治、死亡人员善后处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及时恢复文旅行业正常秩序。其它善后工作按照县政府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的规定实施。

5.2 社会保险

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保险。发生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按照有关规定督促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及时按照保险合同开展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县应急领导小组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文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5.4 奖惩

对在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单位及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县应急领导小组要与专业救援队伍保持紧密联系，建立

应急协调机制，确保在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救援、抢救队伍得到有力保障。

6.2 物资保障

政府救援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储备应急物质，对救援所需的消防器材、照明设备、急救药品等由文旅局办公室负责采购和提供，并由各小组负责妥善存放和保管，并建立健全救援装备管理制度。经常进行保养、维护和更新，以确保这些器材、设备、设施、物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由文旅局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与使用。

6.3 经费保障

财政局应保障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对处置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财政局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设立应急专项经费，接受应急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应急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组，按照各自的应急职责做好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督促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按期进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的演练，切实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掌握应急保障的专业技能。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与解释，报县政府批转执行。各乡（镇）政府、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预案修订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审与修订，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再不另行文件。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肃南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

附件

肃南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贾伟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办电：6121330 手机：13830681801

副组长：喇燕霞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办电：6121205 手机：13993655528

王荣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办电：6121221 手机：18293618792

成 员：王 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电：6121318 手机：18993612811

易浩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办电：6121142 手机：15209367138

于立新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办电：6126225 手机：13909365209

贺德强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办电：925002 手机：18093664099

盛海霞 县发改局局长
办电：6121413 手机：13830695992

刘新元 县教育局局长
办电：6121818 手机：13830699919

孙玉国 县财政局局长
办电：6121077 手机：13993625088

张登成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办电：6121024 手机：18093668766

盛殿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办电: 6121462	手机: 13909365078
郭志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办电: 6121420	手机: 13830647889
潘占华	县卫健局局长	
	办电: 6122505	手机: 15109364681
王生忠	县统计局局长	
	办电: 6121302	手机: 13993619766
安文杰	县水务局局长	
	办电: 6121416	手机: 13830662239
王春蕊	县民政局局长	
	办电: 6121532	手机: 13993669288
张振华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办电: 6125112	手机: 13993655138
妥建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办电: 6122933	手机: 13993699222
安建军	县应急局局长	
	办电: 6122266	手机: 13993622626
索咏斌	县地震局局长	
	办电: 6121593	手机: 13993625255
贾风春	县气象局局长	
	办电: 6121327	手机: 13993655045
田 芳	县妇联主席	
	办电 6126696	手机: 13830635399
杨晓泽	县武警中队队长	
	办电: 6121914	手机: 19993658889
南锦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办电: 6127105 手机: 18793688119
武雪峰 融媒体中心主任
办电: 6121287 手机: 19909367399
闫莉 团县委书记
办电: 6121141 手机: 13993606085
陈光泽 县供电公司经理
办电: 8366812 手机: 13519367663
丁杨 电信肃南分公司经理
办电: 6121400 手机: 18093663598
李晓燕 移动肃南分公司经理
办电: 13519365072 手机: 188093645
杨荣 联通肃南分公司经理
办电: 6923015 手机: 18809360015
鲁燕青 红湾寺镇党委书记
办电: 6121207 手机: 13830635189
廉宗鹏 皇城镇政府镇长
办电: 6358805 手机: 13830635062
吴巧玲 康乐镇政府镇长
办电: 6280158 手机: 13993648916
常召斌 祁丰乡政府乡长
办电: 6164851 手机: 13321365055
鲁泽鹏 大河乡政府乡长
办电: 6210001 手机: 15393610912
贺恩威 明花乡政府乡长
办电: 1399365542 手机: 15309461331
巴文涛 白银乡政府乡长

办电: 6280176 手机: 18189620515
牛志英 马蹄乡政府乡长
办电: 8891600 手机: 13830685669

附件 5：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建议	被征求意见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具体反馈意见： （一）预算管理方面 问题：1. 未提供决算管理制度 意见：提供资料时遗漏，现重新提供决算管理制度		
	被征求意见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8.7		